

##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2.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）《公司章程》第 154 条规定：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根据朱永红监事、张贺雷监事、张勇监事的提议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。

3.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7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7 名（其中委托出席监事 2 名）。刘国旺监事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张贺雷监事代为表决；何梅芬监事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张勇监事代为表决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收购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议案”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会前，部分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成员在审议表决各项议案时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，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通过各项议案的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9 月 19 日